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相关说明，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 关于增资振兴炭材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的发展利益，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二、 关于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关联交易符合江西/溧阳/内蒙紫宸和振兴炭材的发展需求和共同利益，能够促进江西/溧阳/内蒙紫宸与振兴炭材的循环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三、 关于向振兴炭材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担保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振兴炭材尽快形成批量供货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此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怀芳 (签名)



袁 彬 (签名)

2019年9月18日